超员车辆不能坐 安全出行最重要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田华 谷红涛

警事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9条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可是,生活中,个别驾驶人不把该规定牢记心间。10月26日,记者从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鄢陵县公安局获悉,两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各查处一名不遵守这项规定的驾驶人。

车辆核载8人 竟拉了17个人

10月10日11时30分,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建安区魏风路小学门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灰色小型普通客车接到多名学生后离去。

由于当时路上车辆较多,民警无法立即拦截。当该车行至某托付中心门口时,民警上前进行检查。令民警吃惊的是,该车里面挤满了孩子。

经核查,该车核载8人,实际上拉了17个人,且乘坐的均是学生。民警检查后还发现,该车并未取得校车标牌和相关手续。民警将该车拉的学生进行安全转运后,对该车驾驶人进行了详细调查。

该车驾驶人系任某,2019年9月29日曾因驾驶该车接送学生被建安区警方查获。当时,因其驾驶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建安区警方依法对其罚款10000元。可是,任某不吸取教训。时隔一年多,他再次犯同样的错误,且严重超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建安区警方对其罚款15000元,并将其驾驶的灰色小型普通客车予以暂扣。

由于多拉1个人 被罚款100元记3分

10月18日,鄢陵县一高的学生纷纷返回校园,准备开始新一周的学习。当日上午,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市执勤二中队民警马浩亮带领辅警汪树洋、丁凌伟、唐龙、郑伟洋等人,在鄢陵县一高周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当日10时许,一辆小型面包车驶来。马浩亮等人透过车窗玻璃,隐约看到车内坐了不少人,遂将该面包车拦下。经查,该面包车来自鄢陵县望田镇,驾驶人是望田镇武岗村村民晁某。该面包车共载9人,超员1人。

对乘车的学生,民警讲解了乘坐超员车辆的危害,提醒他们以后不要乘坐超员车辆。民警明确告诉学生,超员对安全行车影响极大,易引发侧翻、爆胎、制动失灵、转向失控等问题,增大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及人员伤亡的风险。

对该面包车驾驶人晁某,民警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罚款100元并记3分。

平安出行靠大家 请拒绝乘坐超员车辆

超员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对于超员的危害,大多数驾驶人十分清楚。可是,个别驾驶人心存侥幸,有的觉得多拉一个人或两个人不会出什么问题,有的认为不会那么倒霉被查到。

驾车出行安全最重要,侥幸心理时刻不能有。借助本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鄢陵县公安局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超员驾驶,也不要酒驾、醉驾和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呼吁广大市民,自觉抵制、拒绝乘坐超员车辆,发现无资质驾驶人驾驶校车或不合法车辆搭载学生的,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能力,10月26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走进胖东来时代广场,开展反诈骗宣传活动。活动中,该局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结合真实案例,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点和危害,揭露了诈骗分子的作案伎俩。 曹秀军 摄

理发店里盗窃他人手机 没想到只得意了俩小时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恢恢法网

手机价值不菲,体积较小,容易藏匿。近年来,手机被盗案相对多发。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浅井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仅用两个小时就将在理发店里盗窃他人手机的违法行为人抓获,用实际行动展示了公安机关为人民守护平安的能力和决心。

这起盗窃案发生在10月15日。当日13时许,禹州市公安局浅井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发来的出警指令。按照指令,民警立即赶赴禹州市浅井镇半坡张村,找到报警人席某。据席某介绍,其在理发店里丢失一部价值1000元的手机。

了解案情后,民警对案发现场及周边的情况进行了查看。在走访附近群众的同时,他们调阅视频资料,发现违法行为人系一名驾驶老年代步车的男子。

该男子是谁?逃往哪里?民警迅速将有关情况通报至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视频中队。在该中队民警的大力支持下,浅井派出所民警沿着违法行为人逃跑的路段追赶。当日15时许,民警在禹州西郊发现违法行为人,果断出击将其抓获,并当场从其身上搜出涉案手机。

经讯问,违法行为人系姚某,今年65岁,家住襄城县十里铺镇。当日,他到禹州相亲,经过理发店时,觉得需要先打扮一下,就走了进去。在理发店里,他看到受害人席某随手把手机放在一旁,就趁席某不注意将手机盗走。令他没想到的是,警方行动如此迅速。他拿着手机刚得意了俩小时,就被抓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的规定,禹州市公安局将违法行为人姚某行政拘留7日。民警将涉案手机还给受害人席某时,席某再三对民警表示感谢。民警提醒席某,防范盗窃时刻不能大意,特别是出入公共场所时,不要把手机放在桌子、凳子上。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消防安全伴你行

多陪老人 学习防火知识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囡)10月25日是重阳节。当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出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市民做好老人的日常防火教育工作,平时多陪老人学习防火知识,让老人了解火场逃生技巧,增强老人的消防安全意识。

据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介绍,老人由于记忆力衰退、行动能力较弱、反应迟缓,平时不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既容易引发火灾,又容易在火灾中受到伤害。有些老人在家中烧香拜佛后,未等香炉内的香完全熄灭就去干其他事情,甚至在香炉附近堆放可燃祭品。有些老人生活节俭,喜欢在居住的场所存放报纸、纸皮、纸箱等可燃物品。有些老人对电器抱有“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想法,即使电器已到报废期,仍坚持使用不肯更换。这些行为都存在很大的火灾隐患。

人人参与消防,家家平安幸福。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提醒市民,平时多回家看看,常对老人进行防火教育,帮助老人清理家中、楼道内的杂物及烟道内的油污,定期检查燃气软管和电气线路,叮嘱老人出门前关闭电源、燃气阀门,煮饭时不要走远,不要使用劣质插线板,不要超负荷用电,不要躺在床上吸烟。若发现老人家中的电气线路老化或破损,要及时帮老人更换符合要求的线路。一定要告知老人,一旦发生火灾,勿自行扑救,应立即报警求助。

许昌治安播报

借二手交易平台之名 行诈骗之实

10月19日至10月25日市区110警情

10月19日至10月25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845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高发社区为半截河社区、八龙路社区、孙湾社区。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网上投资为由进行诈骗。

3.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如今,不少人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转卖家里闲置的物品,既可以让闲置的物品得到再利用,又能让自己赚点儿零花钱。由于二手交易平台越来越受欢迎,诈骗分子也盯上它,借机进行诈骗。

此类犯罪中,诈骗分子以买家或客服身份主动给卖家联系,诱骗卖家点击植入木马的虚假二手交易平台网络链接。因为虚假二手交易平台页面和正规平台页面很像,极具迷惑性,所以卖家很难察觉。之后,诈骗分子会引诱卖家填写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验证码等进行身份认证,盗取卖家的关键信息,盗刷卖家银行卡内的钱。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广大市民对此类犯罪务必保持高度警惕,不要点击陌生人发来的不明网络链接。若遇陌生人提出转到微信、QQ、支付宝等平台沟通,市民应立即拒绝。在网页上填写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关键信息时,市民应保持谨慎,特别是不要把验证码告诉他人。 (董全磊 文彦红)